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和發行股份的
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7月14日正午十二時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2號6樓，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6月2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2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緒言 | 5 |
| 重選董事 | 5 |
|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
| 責任聲明 | 7 |
| 推薦意見 | 7 |
| 附錄甲－重選董事之資料 | 8 |
| 附錄乙－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14日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
| 董事會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可能獲董事會授權的其他委員會 |
| 公司細則 |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
| 緊密聯繫人 |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
| 本公司 |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
| 董事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或德昌電機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之發行、配發及處置外加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016年5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購回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擬提呈之一般性授權 |

| | |
|---------|--|
| 購回規則 | 上市規則訂定管制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 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有關規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股份 |
| 股東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港元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穗中 *JP*

主席及行政總裁

汪詠宜

副主席

汪浩然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

名譽主席

汪建中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Patrick Blackwell Paul *CBE, FCA**

Michael John Enright*

任志剛 *GBM, GBS, CBE, JP**

Christopher Dale Pratt *CB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辦事處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12號6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及

授予購回股份和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

(一) 重選董事；(二) 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三) 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汪顧亦珍女士、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先生及 Michael John Enright 教授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9(A)條規定輪值告退及彼等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而確認彼等之獨立性。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標準要求及責任後，委員會相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先生及 Michael John Enright 教授繼續保持獨立。此外，董事會相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先生及 Michael John Enright 教授為人誠實正直，不偏不倚，可作出獨立判斷。他們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嚴重干擾其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先生及 Michael John Enright 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甲。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知悉少數股東對行使發行授權而導致其股權有可能被攤薄的憂慮，並承諾會有節制及以全體股東的利益為前提下行使此發行授權。

於2015年7月9日，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不超過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78,844,605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不超過87,884,460股股份。根據購回規則之要求，本公司須向各股東送呈一份說明函件，載列合理地必需之資料，使各股東能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此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乙中。

於2015年7月9日，董事亦獲授予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外加股份，不超過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更新此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尋求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外加股份，不超過在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78,844,605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不超過175,768,921股股份。

在通過決議案第3項及第7項的條件下，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就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根據發行授權，行使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的外加股份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列有關於重選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即使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需全部以按股數投票形式表決。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規定，大會主席會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每項決議案皆以按股數投票形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汪穗中 JP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謹啟

香港，2016年6月2日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汪顧亦珍
非執行董事
名譽主席

汪顧亦珍，98歲，本公司名譽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汪女士從1984年至1996年擔任本集團副主席，並曾積極參予本集團之早期發展。汪女士是聯亞集團有限公司榮譽主席。除上述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她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汪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支付予她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汪女士獲支付董事袍金詳載於本公司2016年度年報賬項附註29.1內。

汪女士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汪穗中博士、副主席汪詠宜女士及非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之母親，以及執行董事汪浩然先生的祖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氏家族聯繫之若干信託基金之信託管理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50,945,720股(62.68%)股份，汪女士為該等信託的受益人。除上述披露外，汪女士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就汪女士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67歲，1995年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執業律師並曾任孖士打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於1996年9月30日榮休。Edwards先生曾任國際財務協會香港分會(Hong Kong Branch of the International Fiscal Association)主席、香港律師公會財務小組主席及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稅務委員會會員，提供意見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他也是遺產及信託法國學院的成員、香港大學法律系榮譽講師以及多間投資和控股公司董事。他是Martin Currie Pacific Trust plc的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過去三年他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Edwards 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年期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支付予他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Edwards 先生獲支付董事袍金詳載於本公司2016年度年報賬項附註29.1內。

Edwards 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dwards 先生為其中一位受益人的一項信託基金持有40,25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他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之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就Edwards 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Michael John Enright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Michael John Enright，57歲，2004年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哈佛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商業經濟博士學位，曾任哈佛商業學院教授。Enright 教授現為香港大學商學院教授及一所香港顧問公司Enright, Scott & Associates的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過去三年他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Enright 教授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年期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支付予他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Enright 教授獲支付董事袍金詳載於本公司2016年度年報賬項附註29.1內。

Enright 教授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nright 教授擁有15,25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他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之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就Enright 教授之重選而需要使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送交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78,844,605 股。倘若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得以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購回授權予以全面行使，本公司（一）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二）法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日期或（三）該購回權力予以撤銷或更改日期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前之期間最多可購回股份達 87,884,460 股，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的 10%。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全部資金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和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提供。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股份，而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須付還之資本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款額只可以由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可分派盈餘賬中支付。

倘本公司於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後立即購回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批准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惟本公司目前並無此計劃)，則有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與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顯示於2016年3月31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購回股份(以有關購回股份當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計)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運用權力購回股份，除非董事經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認為購回股份仍對本公司及股東最為有利。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2015年5月 | 29.40 | 27.15 | 2015年12月 | 28.30 | 25.15 |
| 2015年6月 | 28.80 | 24.70 | 2016年1月 | 26.30 | 21.00 |
| 2015年7月 | 27.60 | 22.70 | 2016年2月 | 24.55 | 22.50 |
| 2015年8月 | 27.45 | 25.00 | 2016年3月 | 24.70 | 22.45 |
| 2015年9月 | 28.05 | 25.50 | 2016年4月 | 25.30 | 22.35 |
| 2015年10月 | 28.50 | 25.00 | 2016年5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2.90 | 18.74 |
| 2015年11月 | 28.65 | 24.65 | | | |

披露權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有關緊密聯繫人表示，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通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氏家族聯繫之若干信託基金之信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2.68%權益。

就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回購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汪氏家族信託基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佔62.68%，假設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該等股東的持股量約佔69.65%。

目前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予以行使，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600,000股股份及已於2016年3月14日完成註銷全部1,600,000股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 購回日期 | 購回股份數目 | 最高 支付價格 港元 | 最低 支付價格 港元 |
|-------------|------------------|------------------|------------------|
| 2015年12月1日 | 50,000 | 27.40 | 27.40 |
| 2015年12月4日 | 500 | 27.40 | 27.40 |
| 2015年12月8日 | 50,000 | 27.40 | 27.40 |
| 2015年12月9日 | 75,000 | 26.95 | 26.85 |
| 2015年12月10日 | 75,000 | 27.00 | 26.90 |
| 2016年2月12日 | 37,500 | 22.90 | 22.75 |
| 2016年2月15日 | 39,500 | 23.25 | 23.25 |
| 2016年2月23日 | 50,000 | 23.75 | 23.75 |
| 2016年2月24日 | 100,000 | 23.75 | 23.65 |
| 2016年2月25日 | 50,000 | 23.65 | 23.60 |
| 2016年2月26日 | 150,000 | 23.50 | 23.25 |
| 2016年2月29日 | 100,000 | 23.25 | 23.15 |
| 2016年3月1日 | 210,500 | 22.85 | 22.60 |
| 2016年3月2日 | 290,000 | 23.05 | 23.00 |
| 2016年3月3日 | 137,500 | 23.25 | 23.00 |
| 2016年3月4日 | 173,500 | 23.40 | 23.25 |
| 2016年3月7日 | 9,500 | 23.30 | 23.30 |
| 2016年3月9日 | 1,500 | 22.90 | 22.90 |
| 總計 | 1,600,000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其他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敬啟者：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訂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項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若合適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a)段授予之權力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

4. 重選下列董事：
 - (a) 汪顧亦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Michael John Enright 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若合適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以下 (c) 段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的外加股份及提出或給予可以或需要行使該權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a) 段的批准使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將有權提出或給予建議、協議及認股權，此舉或需要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權；
- (c) 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或
 - (ii) 行使任何本公司採納的認股權計劃所給予之認股權外，本公司之董事根據 (a) 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無論是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情況）將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及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乃指向在指定紀錄日期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所持股份比例而增發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惟須受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若合適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鄭麗珠
公司秘書

香港，2016年6月2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按股數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茲附上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2號6樓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方為有效。
3.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至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非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4.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日星期一至2016年8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收取建議開派之末期股息，須於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非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5. 於本通函發出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汪穗中（主席及行政總裁）

汪詠宜（副主席）

汪浩然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名譽主席）

汪建中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Patrick Blackwell Paul*

Michael John Enright*

任志剛*

Christopher Dale Pratt*

* 獨立非執行董事